

##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壹、開會時間：109 年 02 月 25 日（採書面方式）

貳、開會地點：此次無實體會議

參、會議主席：陳校長寶慧

記錄：石珠玲

肆、參加人員：此次無實體會議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09 年 01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確認本校 108 學年度寒假暨第 2 學期行事曆（詳 P.14-19），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重要行事期程均依據「桃園市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內容辦理。

決議：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為因應教育部調整 2/15(六)為全國補班補課日，故相關重要活動、典禮以及期末段考等諸多行事亦將配合調整。相關會中建議：九年級畢業典禮調整於 6/8(一)、4/23 八年級聯絡簿抽查與體育班全中運賽事期程衝突抽查日期是否調整？以及園遊會補假日期是否可延至 6/30(二)？以上一併列入討論。
- 另為配合相關作業期程原訂於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補考」仍依原規劃期程辦理，不再重新做期程調整，屆時仍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配合辦理。
- 相關期程擬重新規劃、安排後再於本校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再提請討論、確認。故本次會議擬暫不做相關決議，併此敘明。

###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確認本校常態編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常態編班辦法應每年檢視確認，本年度常態編班委員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檢視本校常態編班辦法。
- 本次會議決議未作變更，詳如附件。

決議：本校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依規召開常態編班委員會並檢視本校常態編班辦法，擬援例經校務會議決議。本案無異議事項，擬照案通過。

###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擬配合相關法令及本校班級設置現況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本校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本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詳如後附對照表(詳 P. 20-23)。

決議：

- 有關本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共有：第一點、第八點及第十七點等做文字內容之修正。
- 本案經會議表決：文字內容修正：第一點及第十七點均照案通過，第八點修正內容有部分未同意修正。
- 相關內容說明如下【註：藍色粗體字體為本次同意修正之內容，紅色粗體刪除線字體部分為未通過表決部分，故不列入本次同意之修正內容】：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依據 <u>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實施要點</u> ，貫徹人事公開、公平處理減班之超額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依據原 <u>桃園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u> ，貫徹人事公開、公平處理減班之超額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本市因改制，原桃園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已由教育局另函訂定 <u>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實施要點</u> ，爰本要點之依據配合修正。

二、超額教師之認定，以『科目』為單位。童軍、家政視為同一科目。	二、超額教師之認定，以『科目』為單位。童軍、家政視為同一科目。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有關『年資』定義為：連續在本校服務正式教師該學年應聘科目年資(改聘他科後，應以改聘後之年資重新計算，若教師再改聘回曾經任教科別，其曾經任教科別年資可以併計)，入伍服役及商借教師年資准予採計，育嬰、侍親、進修、借調及其它事由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不算中斷。計算方式採計至月(該月有任職1日以上即算1個月)。輔導科與專任輔導教師年資可併計。	三、本要點有關『年資』定義為：連續在本校服務正式教師該學年應聘科目年資(改聘他科後，應以改聘後之年資重新計算，若教師再改聘回曾經任教科別，其曾經任教科別年資可以併計)，入伍服役及商借教師年資准予採計，育嬰、侍親、進修、借調及其它事由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不算中斷。計算方式採計至月(該月有任職1日以上即算1個月)。輔導科與專任輔導教師年資可併計。	本點未修正。
四、科目之認定以該學年度應聘科目為準。	四、科目之認定以該學年度應聘科目為準。	本點未修正。
五、依下列方式提報參加超額教師介聘名冊： (一)自願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人數多於超額教師數時：依年資排序列冊，年資高者為優先；年資相同時，以積分高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年長者為優先；前三項條件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自願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人數少於超額教師數時：依年資排序列冊，年資低者為優先；年資相同時，以積分低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年輕者為優先；前三項條件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五、依下列方式提報參加超額教師介聘名冊： (一)自願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人數多於超額教師數時：依年資排序列冊，年資高者為優先；年資相同時，以積分高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年長者為優先；前三項條件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自願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人數少於超額教師數時：依年資排序列冊，年資低者為優先；年資相同時，以積分低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年輕者為優先；前三項條件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本點未修正。
六、教師兼主任並經校長續聘者，為維持校務之運作，不受本要點之規定。	六、教師兼主任並經校長續聘者，為維持校務之運作，不受本要點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七、留職停薪教師，因尚未復職，不受本要點之限制。能於8月1日復職並提出復職申請者，應納入超額教師名單中。	七、留職停薪教師，因尚未復職，不受本要點之限制。能於8月1日復職並提出復職申請者，應納入超額教師名單中。	本點未修正。
八、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在學年度結束前五個月，由教務處根據各小學送達之新生入學名冊人數，確定減班並有超額教師時，依據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員額教師參考數及「 <u>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u> 」規定，並參酌本校次學年班級數、現任教師兼職及本校「 <u>課程發展委員會</u> 」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等因素，核算各科超額人數(現	八、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在學年度結束前五個月，由教務處根據各小學送達之新生入學名冊人數，確定減班並有超額教師時，依據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員額教師參考數，參酌本校次學年班級數，現任教師兼職等因素，核算各科超額人數，提本校教評會決議超額科別人數，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移人事室公布通知辦理介聘作業。並先行徵求自願以超額	1. 本點規定教務處依據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須各科員額數教師參考數，並參酌本校次學年班級數與現任教師兼職等因素，核算各科超額之人數， <b>惟為期規範更明確，爰建議增列「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b> ；另因應108新課綱已將課程分為「部定課程」和「校訂課程」兩種，其中「校訂課程」(又稱「彈性學習課程」)係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納入教師授課節數，爰超額科別人數核算建議一併將本校

<p><u>任教師僅餘 1 人之科別免列入超額</u>），提本校教評會決議超額科別人數，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移人事室公布通知辦理介聘作業，並先行徵求該科(不得跨科)自願以超額調校服務之教師，優先列冊。不足額則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p>	<p>調校服務之教師，優先列冊。不足額則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p>	<p>「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納入核算基準參考。 2. 另為期兼顧本校教學正常化，本校各科超額教師之核算，建議增訂現任教師僅餘 1 人之科別免列入超額。 3. 本點後段「並先行徵求自願以超額調校服務之教師，優先列冊」之規定，茲因考量仍應以配合教學正常化為前提，爰建議增訂自願超額優先列冊以該科(不得跨科)為限，又為期前後段用語之銜接，原句號「。」改為逗號「，」。</p>
<p>九、應行調出之科別教師，若本市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得改調其他超額比例次高科別教師。</p>	<p>九、應行調出之科別教師，若本市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得改調其他超額比例次高科別教師。</p>	<p>本點未修正。</p>
<p>十、超額教師介聘後，如再有超額教師，仍依本要點，續辦第二次超額教師介聘。</p>	<p>十、超額教師介聘後，如再有超額教師，仍依本要點，續辦第二次超額教師介聘。</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超額教師介聘後，若因增班出缺或 7 月 31 日前有教師出缺時(不含退休)，由教務處依課務需求提出科目後，依其意願得申請返校服務，如有多人申請時，依年資排序高者為優先返校，年資相同時以積分排序高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若因教師退休出缺者，與退休教師應聘科目相同之超額教師，依年資排序高者為優先返校，年資相同時以積分排序高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p>	<p>十一、超額教師介聘後，若因增班出缺或 7 月 31 日前有教師出缺時(不含退休)，由教務處依課務需求提出科目後，依其意願得申請返校服務，如有多人申請時，依年資排序高者為優先返校，年資相同時以積分排序高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若因教師退休出缺者，與退休教師應聘科目相同之超額教師，依年資排序高者為優先返校，年資相同時以積分排序高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與超額教師有關之會議、協商、抽籤等事項，相關教師應親自出席，凡會議協商、抽籤之有關決定，教師不得拒絕，如因缺席致損及權益時，應自行負責。經奉校長核定，應辦理超額介聘之教師，如拒不填表繳送證件，應由學校逕行填表，參加超額教師介聘，權益受損，自行負責。</p>	<p>十二、與超額教師有關之會議、協商、抽籤等事項，相關教師應親自出席，凡會議協商、抽籤之有關決定，教師不得拒絕，如因缺席致損及權益時，應自行負責。經奉校長核定，應辦理超額介聘之教師，如拒不填表繳送證件，應由學校逕行填表，參加超額教師介聘，權益受損，自行負責。</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經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分發完畢，應於規定時限內辦理離職手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不續聘。</p>	<p>十三、經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分發完畢，應於規定時限內辦理離職手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不續聘。</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若教師於次年擬申請改聘他科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p>	<p>十四、若教師於次年擬申請改聘他科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法令暨介聘之有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法令暨介聘之有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本要點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p>	<p>十六、本要點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p>	<p>本點未修正。</p>

<p>，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七、積分核計標準</p> <p>(一)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1年，給1分。6個月，給0.5分。</li> </ol> <p>(二)兼職計算(不受改聘科目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任：滿1學期給1分。</li> <li>2. 組長、副組長、行政助理(減課4節(含)以上)：滿1學期給0.5分。</li> <li>3. 兼任導師：滿1學期者給0.5分。</li> <li>4. 兼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擔任美術班、體育班指導教練、<u>擔任資優班編制內之專任教師職務者</u>：滿1學期給0.5分。</li> <li>5. 擔任樂團、合唱團、童軍團長：滿1學期給0.5分。</li> <li>6. 臨時接兼任導師：接任的第一學期給1分。</li> <li>7. 同時兼任2個以上職務，可併計2個兼職分數。</li> </ol>	<p>十七、積分核計標準</p> <p>(一)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1年，給1分。6個月，給0.5分。</li> </ol> <p>(二)兼職計算(不受改聘科目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任：滿1學期給1分。</li> <li>2. 組長、副組長、行政助理(減課4節(含)以上)：滿1學期給0.5分。</li> <li>3. 兼任導師：滿1學期者給0.5分。</li> <li>4. 兼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擔任美術班、體育班指導教練、<u>英資班專任教師職務者</u>：滿1學期給0.5分。</li> <li>5. 擔任樂團、合唱團、童軍團長：滿1學期給0.5分。</li> <li>6. 臨時接兼任導師：接任的第一學期給1分。</li> <li>7. 同時兼任2個以上職務，可併計2個兼職分數。</li> </ol>	<p>本校自105學年度起核定增設數理資優班，爰積分核計標準第(二)項兼職計算第4款應予配合將數理資優班一併列入，惟為免因嗣後各類資優班之增設衍生再度修正之繁瑣，爰建議將原「英資班」修正為「資優班」之通稱，俾包含各類之資賦異優班，另為避免積分認可發生疑義，並明確規定以「擔任資優班編制內」之專任教師職務者始可採計(如一般教師協助授課1個班或1節課者，不予採計)。</p>

**臨時動議：**

**提案：**請各處室可否減少頻繁及唱名式的廣播，建議以單獨對班級、對年級之方式，亦或是可改成無聲廣播等，以減少對班級教學課務進行之干擾。

**決議：**本校數位播音系統業已完成招標作業，為不影響教學並需進班進行安裝、架設，擬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安裝作業，這段期間則請各處室盡量減少廣播的頻率，或以無聲廣播的方式進行廣播，以確實減少對班級教學及課務進行的干擾。

**陸、主席致詞：(P. 4-5)**

一、歡迎以下同仁：

(一) 留職停薪復職教師：計體育科教師許素珞(1090101 復職)等1人。

(二) 代理教師：計2人

英語科：李伯彥(教師劉珺綾 1090211-1090630 延長病假)

特教班：蔡昀融(教師陳品涵 1090211-1090630 育嬰留職停薪)

二、恭喜賀喜下列同仁：

(一) 管理員林子瑜 1081209 陞任幹事職務。

(二) 英資班教師葉懿葶參加109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榮獲錄取。

三、感謝各處室同仁於寒假期間即時因應防疫的緊急應變及措施！

四、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各項防疫，再請老師們多予宣導：正確戴口罩、勤洗手防感染、量體溫並記錄於聯絡簿、教室開門窗不緊閉、生病在家自主管理不上學、勿共享用品及食物、少碰眼鼻口、少去人多處、中港澳入境學生在家休息14天...，艱難時期，學校已儘量備妥各項防疫用品，仍請大家一起來協助，掌握每個學生的健康狀況，隨時通報健康中心人員及家長。

- 五、新學期的展開，請大家秉持過往積極認真的態度，繼續為各項課程及活動的推動做最優質的協助，因應延後開學及會考時間不異動，再請九導及任課教師協助各項課程的教導及時間安排，讓九年級學生於會考前能再完整複習並全力衝刺。
- 六、九年級學生夜自習活動本學期依舊申請教育局及家長會經費補助及協助，請九年級導師再繼續協助學生夜自習的管理陪伴及課業的諮詢解惑，讓學生的會考成績能再提升進步！
- 七、早自習為學生當日學習活動的開啟，請導師協助學生生活作息的調整及收心，讓學生能於最短時間內進入新學期教師精心準備的各項課程的學習活動。
- 八、109 年度學校軟硬體建設及修繕工程項目仍繁多(預計有消防安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工程、無障礙設施--四維樓電梯建置、和平樓及四維樓冷氣增設、英語教學情境教室增置二間、綜合大樓及科學樓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期待帶來更嶄新舒適的教學環境，過程中勢必造成大家的不便利，仍請全體同仁共體時艱，並協助工程安全的宣導及防護，讓工期能順利圓滿完成。
- 九、閱讀新桃園—閱讀專題比賽及科展的送件再請老師給予學生作品上協助指導，讓學生藉由相關競賽進行加深加廣的延伸學習並成就自我。
- 十、新的年度開始，防疫中仍要穩住心情，祝福大家諸事大吉、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萬事順心。

柒、貴賓致詞：此次無實體會議

捌、各處室報告

#### ◎教務處報告 (P.5-7)

- 一、【課表異動單】開學第一週請按照公告之課表進行授課。若同仁欲調整課表，請至教務處領取課表異動單(黃)，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2/27(四)中午前，異動時務必注意綁課的班級。為避免延誤作業時間，逾時恕不受理。「第二學期正式課表」於 2/27(四)放學前發放，正式課表開始實施時間：3/2 (一)。
-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提醒事項：
- (一)請老師務必準時上下課及監考(如有學生違規，請登記於紀錄表，避免影響大多數學生的應考權益)並落實教學事務及學生管理事宜。
  - (二)非專長授課老師務必參加校外相關研習並在領域會議報告分享心得。
  - (三)領域會議需討論教學策略、評量方式、內容分配比例及段考試題分析等，不能流於事情宣達或工作分配而已，教師若未能出席，請務必註記原因，如：公假、病假。
  - (四)命題及審題迴避原則：子女就讀該年級必須迴避，審題機制須逐項確認並簽名。
  - (五)第八節僅能複習不能上新進度，教室日誌應寫複習 1-3 或 2-2 加深加廣
  - (六)「測驗」不能寫考黃卷、白卷，要寫測驗範圍(如章節)及檢討內容。
  - (七)會考前後課程不能寫「自習」，會考後課程必須將會考未考範圍上完，以利課程銜接，藝能課得規劃特色課程，如與原送審課程計畫不一，必須於課發會修正計畫通過。
  - (八)各領域若有自編教材，必須先提送課發會說明並表決通過。
  - (九)學校使用坊間測驗卷比例過高，請同仁逐漸降低比例。
  - (十)除非教學必要，否則請老師不要在課堂(含監考)上使用 3C 產品。
- 三、【第八、九節及九年級夜自習開始時間】：2/26(三)。感謝協助上課及夜自習輪值工作的老師，辛苦了。
- 四、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名單已於學校網站公告並上傳補考題庫，補考時間如下，請導師協助監考及督導學生參加補考：
- (一)筆試補考日期：
    - \*2/25(二)—9 年級自然(第七節原班考)、7、8、9 年級國文(第八節)；7、8、9 年級英文(第九節)
    - \*2/26(三)—8 年級社會(早自修)；7 年級社會、自然(第五、六節原班)；7、9 年級數學(第七節原班)與 7、8、9 年級藝能科(第九節：美術、音樂、表演、綜合、輔導)

\*2/27(四)－8 年級自然(早自修)；8 年級數學與 9 年級社會(第九節)

(二)術科補考日期：科技(7 年級)、超閱巔峰(7 年級)、有朋自遠方來(7 年級)、閱讀(8 年級)、健康、體育、電腦(8、9 年級)等科目，學生於 3/3(二)前將術科作業繳給任課老師，請教師批閱後將成績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五、英語普測時間：3/2—3/9(801-815 於電腦課時段施測，816、817 於英文課時段施測)，感謝資訊及英文老師協助施測。另練習網址為 <http://mock.etlady.tw/tyc/Login.htm>〈使用方式：1. 帳號：tyjh 2. 點選練習區—帳號 2020 3. 依序輸入班級、座號，選擇練習項目即可「開始測驗」〉

六、請老師上教育局「學習診斷與補救系統網站」觀看歷次段考學生作答情形、成績落點及試題分析等，作為教學成效評估，並於領域會議討論。庫網址如下：網址：[http://163.30.200.23/idiag\\_junior/](http://163.30.200.23/idiag_junior/) (帳密另給領召及級導)

七、因應防疫延後開學，會考期程不異動，9 年級會考內容第六冊進行調整如下：

\*國文科：第 1 至 7 課；

\*英語科：第 1 至 4 課；

\*數學科：1. 二次函數，3. 統計與機率；

\*社會科：【第一單元】1. 非洲，2. 大洋洲與兩極地區；【第二單元】1. 十九世紀的政治局勢與文藝發展，2. 從新帝國主義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三單元】1. 全球化下的資訊傳播與文化交流，2. 科技發展與科技倫理

\*自然科：1. 電流的熱效應與化學效應，3. 變化莫測的天氣

另，會考未考之內容務必於會考後進行授課，以利學習內容完整，銜接未來學習。

八、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公開授課之七年級任課老師，請於 3/13(五)日前回覆領召彙整，以利公告於學校網頁，日後如有異動請務必告知教務處修正，第一學期已進行公開授課而尚未繳交相關資料之老師於 3/13(五)前繳交至教務處。

九、煩請尚未繳交 108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紙本資料的老師務必至教務處補簽名，完成第一學期成績繳交作業。因九年級成績系統已升級至下學期無法再行列印成績，煩請本學期務必先行列印成績表，完成成績繳交事宜；另請七、八年級缺交成績的任課老師於雲端學務系統選擇「108 學年第一學期」後，列印成績(橫式列印或直印縮印成一張)補繳至教務處。

十、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申請即日起至 3/11(三)止，請導師提醒學生至教務處登記領(交)表。另清寒學生的申請書煩請導師詳述說明，以利審查決議。

十一、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各班成績總表已轉交給導師，請導師協助宣達成績更正時間為即日起至 3/2(一)放學前，學生請務必於期限內將成績更正單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十二、108 學第二學期各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通知書已隨任課老師課表附上，老師亦可至學校網站公告欄上查閱。另 108 學年第一學期因任課老師仍將部份缺考學生成績記載「缺考」、「-」等文字或是對在家自學學生施打成績，以致在補考名單產出作業上增添許多困擾。煩請各任課老師務必詳閱通知書上有關在家自學或是缺考學生成績登錄注意事項方式。

十三、「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於 3/3(二)、3/4(三)舉行，範圍為各科 B1 至 B5，考程表於學校網頁公告〈並另行發放紙本〉，請相關九年級任課教師注意監考交接時間。

十四、3/2(一)~3/6(五)早自習至信義樓四樓(靠仁愛樓側)領取班級書箱，請導師務必提醒同學於時間內領取。

十五、本學期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於 3/4(三)收件截止，3/6(五)校內科展評審；

3/10(二)~3/12(四)區科展報名；3/17(二)區科展送件；3/23(一)區科展退件。

十六、校內閱讀新桃園閱讀專題報告至 4/8(五)校內收件截止；4/6(一)~4/21(二)市內收件；5/8(五)公佈決賽隊伍；6/6(六)辦理決賽。

十七、3/5(四)開始於每週四早自習晨讀(段考前兩週及段考週暫停)。請導師帶領同學寧靜閱讀，盡量不要安排其他事務。

十八、本學期預計舉辦書展〈時間：6/8~6/13；地點暫定於信義樓一樓〉，歡迎師長推薦好書，屆時請老師們帶領同學共同參與，書展場地有限，煩請務必遵守參觀規定，避免影響參觀品質。

十九、3/16(一)~5/29(五)為本學期讀報推展期程，請7、8年級派學生至教務處領取中學生報，請導師及國文老師鼓勵學生多加閱讀。

二十、109年度本校繼續訂購「Hami Book」網路書城，圖書館有相關連結資料說明，歡迎老師下載APP使用，內容包含報紙、雜誌期刊及書籍等，歡迎運用於備課及教學，鼓勵學生線上閱讀(每次在校網域下載後，八小時內皆可觀看)。

二十一、各科電子書可由網芳掛載映像檔後使用(免安裝)，使用方式：桌面Nas捷徑或開啟網址(視窗鍵+R，輸入\\10.34.244.19\教學\電子書)，選擇映像檔點擊兩下後掛載成光碟，請直接執行不需安裝。

二十二、請導師(務必)於2/27日(四)前填寫教育部智慧學習教室使用調查表，可由學校首頁常用連結進入填寫。亦歡迎專任老師及兼職行政教師自由上網填寫。

二十三、7、8年級教室電腦已安裝airserver，同仁如有設備需做無線投影可多加利用。

二十四、因應防疫，學生如請假在家，可鼓勵學生利用網路平台(如附件)自主學習。另，返校後可利用「名師學院」(學校首頁左側連結—「線上學習」→「名師線上教學」)，利用電腦或平板進行線上補課。

網 站	網 址
因材網	<a href="https://adl.edu.tw/">https://adl.edu.tw/</a>
酷英網	<a href="https://www.coolenglish.edu.tw/index.php">https://www.coolenglish.edu.tw/index.php</a>
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	<a href="http://etlady.tw/tyc/">http://etlady.tw/tyc/</a> 1. 點選練習區—帳號2020 2. 依序輸入班級、座號，選擇練習項目即可「開始測驗」
桃園市國中英語八年級普測模擬區	<a href="http://mock.etlady.tw/tyc/Login.htm">http://mock.etlady.tw/tyc/Login.htm</a> 使用方式：1. 帳號：tyjh 2. 點選練習區—帳號2020 3. 依序輸入班級、座號，選擇練習項目即可「開始測驗」 4. 各年級皆可上網練習
酷課雲	<a href="https://cooc.tp.edu.tw/">https://cooc.tp.edu.tw/</a>
均一教育平台	<a href="https://www.junyiacademy.org/">https://www.junyiacademy.org/</a>
PaGamO	<a href="https://www.pagamo.org/">https://www.pagamo.org/</a>
LearnMode學習吧	<a href="https://www.learnmode.net/">https://www.learnmode.net/</a>

二十五、請七、八年級學藝股長於3/4(三)前，將寒假作業經老師認證優良兩科的學生之作業封面交至教務處—記嘉獎乙次。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協助督導未完成的學生。

二十六、3/3(二)上午9:00開始進行「校長辦學績效訪視」，當日「巡視校園環境」，會由學校人員引導，訪視委員機動入班進行觀察。接續會進行「相關人員訪談」，請無課務的老師務必留在辦公室備課辦公，以利委員進行教師抽訪。屆時亦會抽訪學生，請老師准予公假登記。

### ◎學務處報告 (P. 7-10)

一、7年級逃生演練時間，4/15(三)第7節；老師說明會，4/15(三)午休；學生說明會，4/21(二)第7節下課；校外教學日期，4/22(三)。(依防疫需要做調整)

二、8年級逃生演練時間，4/1(三)第5、6節；老師說明會，4/1(三)第7節；學生說明會，4/10(五)第7節下課；隔宿露營日期，4/13、14(一、二)。(依防疫需要做調整)

三、各班學生如發生緊急急難可向訓育組領取教育儲蓄專戶申請單；亦可申請林秋明先生獎助學金或仁愛獎助學金。

四、桃園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週會聯課上課時間表

週次	1	2	3	4	5
日期	2/26 (三)	3/4 (三)	3/11 (三)	3/18 (三)	3/25 (三)
7 年級 5、6 節	週會自主	聯課上課 01	週會： 反霸凌性平宣導	聯課上課 02	週會：
7 年級 第 7 節	開班會	開班會	開班會	開班會	班會自主 導師會報 01
8 年級 5、6 節	聯課留原班自主 801-808 社區參訪	自習	聯課留原班自主 809-817 社區參訪	自習	聯課上課 01
89 年級 第 7 節	週會自主 801-808 社區參訪	開班會	週會自主 809-817 社區參訪	開班會 戒菸教育	週會自主 導師會報 01
週次	6	7	8	9	10
日期	4/1 (三)	4/8 (三)	4/15 (三)	4/22 (三)	4/29 (三)
7 年級 5、6 節	聯課上課 03	週會自主 (考試日期:4/9-10)	聯課上課 04	校外教學	聯課上課 05
7 年級 第 7 節	開班會	班會自主	班會自主 7 年級逃生演練	校外教學	開班會
8 年級 5、6 節	自習課 8 年級逃生演練	聯課留原班自主	自習 8 年級生涯教育宣導	聯課上課 02	自習
89 年級 第 7 節	週會自主 8 老師行前說明會	班會自主	班會自主	週會： 8 年級 CPR 檢核	班會 會考祈福活動
週次	11	12	13	14	15
日期	5/6 (三)	5/13 (三)	5/20 (三)	5/27 (三)	6/3 (三)
7 年級 5、6 節	週會： 防火防震演習	聯課上課 06	週會自主	段考 (考試日期:5/26-27)	週會:教務處輔導室 經典講座、特殊教育 宣導
7 年級 第 7 節	班會自主 導師會報 02	開班會	班會自主	段考	開班會
8 年級 5、6 節	聯課上課 03	自習	聯課留原班 期中成果發表	段考	聯課上課 04
89 年級 第 7 節	週會自主 導師會報 02	開班會	週會：輔導室 9 年級生命教育	段考	週會：輔導室 9 性平教育宣導
週次	16	17	18	19	20
日期	6/10 (三)	6/17 (三)	6/24 (三)	07/01 (三)	07/08 (三)
7 年級 5、6 節	聯課上課 07	週會:輔導室 生命教育宣導	聯課上課 08	週會：	聯課留原班 期末成果發表
7 年級 第 7 節	班會自主 導師會報 03	開班會	開班會	開班會	班會自主
8 年級 5、6 節	自習	聯課上課 05	自習	聯課上課 06	自習
89 年級 第 7 節	班會自主 導師會報 03	週會：	開班會	週會：	班會自主 (考試日期:7/13-14)



五、桃園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朝會時間表

週次	1	2	3	4	5
日期	2/25 (二)	3/3 (二)	3/10 (二)	3/17 (二)	3/24 (二)
內容	開學典禮	9 年級模擬考	朝會	朝會	朝會
日期	2/28 (五)	3/6 (五)	3/13 (五)	3/20 (五)	3/27 (五)
內容	放假	集會	集會	集會	集會

週次	6	7	8	9	10
日期	3/31 (二)	4/7 (二)	4/14 (二)	4/21 (二)	4/28 (二)
內容	7、8 段考前	7、8 段考前	隔宿露營	9 段考前	9 年級模擬考
日期	4/3 (五)	4/10 (五)	4/17 (五)	4/24 (五)	5/1 (五)
內容	調整放假日	段考	集會	9 年級段考	集會 母親節活動

週次	11	12	13	14	15
日期	5/5 (二)	5/12 (二)	5/19 (二)	5/26 (二)	6/2 (二)
內容	朝會	朝會	段考前	段考	朝會
日期	5/8 (五)	5/15 (五)	5/22 (五)	5/29 (五)	6/5 (五)
內容	集會	集會	段考前	集會	集會

週次	16	17	18	19	20
日期	6/9 (二)	6/16 (二)	6/23 (二)	6/30 (二)	7/7 (二)
內容	朝會	朝會	畢業典禮	朝會	段考前
日期	6/12 (五)	6/19 (五)	6/26 (五)	7/3 (五)	7/10 (五)
內容	集會	集會	端午節 調整放假	集會	段考前
週次	21	星期二「朝會」星期五「集會」。「朝會」，全校學生參加，鼓隊旗手需預備；「集會」，78 年級參加，旗手直接將國旗升上去，遇雨取消。			
日期	7/14				
內容	段考				

六、109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課程可多元研習，例如體驗研習、數位研習、參加講座等，請老師於年度內完成研習時數。

七、109 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暫定於 3 月 5 日上午實施，由中祥醫院健檢團隊到校服務。

八、109 年上半年無力支付午餐的學生，請於 2/18 前至衛生組提出申請。(申請者為低收入戶者請附低收入戶證明；中

低收入戶請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者舊生不需付證明，新申請者請付一全戶所得清單證明

九、天氣多變，若有感冒症狀的師生請戴口罩，並注意咳嗽禮節；也請師生落實生病不上課，避免群聚感染。

十、新學期校園打掃請老師協助指導，若有掃具短缺請學生至資源回收室領取。

十一、校園滅鼠行動持續進行中，請同仁們辦公室及教室不要放食物及清除水源謝謝配合，另外請老師們每日下班前將

桌面擦拭乾淨，隔日上班時注意是否有老鼠屎，若是有請通知衛生組，那表示還有老鼠在附近，我們會再請廠商處理。

十二、預防登革熱宣導：校園或居家環境清潔，若發現積水容器請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

##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新型冠狀病毒學校防疫措施

### 一、到校前在家準備：

1. 師生請在家先量體溫，如有生病、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不要到外接觸人群，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
2. 請勤洗手做好防疫及個人衛生
3. 到校請自備口罩(含任何形式的口罩或布口罩)

### 二、到校後進校門實施：

1. 手部噴抗菌液。
2. 已量體溫正常及未量體溫分為 2 走道進入校門。
3. 已量體溫正常者請直接進班並在班級紀錄表登記。
4. 若未量體溫(含提早到校打球的同學)請至警衛室旁設置站量體溫後進班登記，如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者，依請由家長帶回並盡速就醫。

### 三、入班後：

1. 打開教室門窗，讓空氣流通。
2. 每天 2 次打掃時間教室均需做消毒，各班會有 1 個大噴槍(裝漂白水，期末需收回衛生組)
3. 酒精僅噴門把或講桌，煩請班級自備 2 號或 5 號噴瓶到健康中心領取。
4. 衛生組備有抗菌液(次氯酸水)，請自備噴瓶到衛生組領取。
5. 同學之間禁止共飲、共食，若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請立即戴口罩，並至健康中心評估身體狀況。
6. 中午用餐時，請注意用餐禮儀，打菜的同學務必要戴上口罩，大家安靜用餐。
7. 勤洗手，各洗手台備有肥皂，請務必常洗手並擦拭乾淨。

### 四、有疑似狀況學校處理流程：

1. 先至健康中心檢查。
2. 有需請假者先至休息室等候家長帶回就醫，由護理師在請假單核章並電話通知導師與家長即可返家。
3. 進行消毒作業。
4. 班上學生追蹤狀況。
5. 確實做好通報。

## ◎總務處報告 (P11-12)

- 一、本學期陸續有幾項工程進行，造成不便請大家體諒。
- 二、本校暫定 3/17(二)朝會升旗時間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防災逃生演練，請全校同仁依據防災編組進行演練工作。(請全校教職員生務必配合，不要留在辦公室或教室內)
- 三、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自我檢視表。【白色 A4 雙面，煩請領域召集老師協助提醒老師檢核後打勾、簽名，並於 3 月 3 日(二)下班前交回總務處事務組】。
- 四、為辦理 109 學年度午餐合菜採購案，將遴選內聘委員數名，煩請同仁於 3 月 3 日(二)下班前將選票(B4 粉色)投入總務處事務組票箱完成票選作業。
- 五、請老師協助宣導愛惜公務與節約用水用電。
- 六、宣導：學校公物，依規定不得帶回家。若移動擺放位置或不堪使用時，請依規定上簽呈通報或報廢，財產保管人員請善盡保管之責，勿擅自丟棄清理，屆時盤點會有問題。(報廢財產及物品清運有規定的行政流程)
- 七、有開車到校停車老師請協助配合停車管理規範：(1)停車證務必放置擋風玻璃上以便辨識。(2)請將汽車停放至車位以內免擋到他人及停車動線。(3)勿過夜停車或長期停放，影響大家的權利。(機車停放位置一律在忠孝樓前車棚)
- 八、5/9(六)、5/10(日)本校協助辦理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屆時仍請全校教職員生協助配合辦理。

## ☆各項計畫內容報告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進度及完成日期	備註
1	桃園市 108 年度桃園國民中學赴韓-首爾市;赴日-關西地區國際交流	108.03.06 總補助經費 43 萬 2,714 元(教育局補助第 1 次補助 18 萬 348 元、第 2 次補助 25 萬 2,366 元)	108.12.08- 108.12.13	1. 8/24 (六) 赴日交流家長說明會 2. 10/16 (三) 撤標 3. 11/6 (三) 開標、決標 4. 1/6 (一) 驗收檢討會議
2	消防安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工程(建物消防設備修繕)	108.4.26 108.12.18 教育局補助經費 300 萬元整		1. 6/05(三) 委託設計監造決標 2. 8/12(一) 函送第 1 次概算修正 3. 8/21(三) 概算修正 4. 已通知設計監造單位製作預算書圖 5. 10/9 (三) 市府預算書專家審查 6. 11/20 (三) 函文至教育局計畫內容說明 7. 12/11 教育局回函需再說明 8. 3/5 預算書圖確認
3	和平樓及四維樓教室冷氣增設案	108.06.11 教育局補助經費 700 萬元整  109.01.06 教育局補助電源改善增設變壓器經費 290 萬元整		(黃家齊議員建議書 300 萬-教育局) 1. 擬先處理電源改善問題 2. 8/19(一) 函報教育局申請電源改善增設變壓器 3. 290 萬電源改善增設變壓器，目前等教育設施科答覆。 4. 回函說明 5. 專案保留 6. 1/6 (一) 教育局同意補助電源改善增設變壓器 290 萬元 7. 2/19 預算書圖確認
4	無障礙設施-電梯建置工程	108.12.2 教育局補助經費 480 萬元整		1. 補助公文已核定 2. 函文至教育局說明需修正 3. 12/2 桃教設字第 1080097857 號核定經費。 4. 3/5 辦理設計、監造招標

5	桃園國中辦理 Microsoft Surface 教學電腦增設計畫	108.12.16 教育局補助經費 150 萬元整		輔導室 108.06 (蘇家明議員建議書 60 萬-教育局) 1. 教學計畫修正、確認中 2. 10/14(一)函文至教育局計畫內容說明 3. 3/6 辦理招標
6	科學館、綜合大樓耐震補強	109.01.14 桃教設字第 1090003324 號核定經費		1. 補助公文已核定 2. 函文至教育局說明需修正 3. 1/14 桃教設字第 1090003324 號核定經費 4. 3/5 辦理設計、監造招標
7	107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科學館外牆整修工程	107.12.28 總補助經費 233 萬元整 (教育部補助 198 萬元、教育局補助 35 萬元) 108.10.08 桃教設字第 1080088730 號函同意 工期展延	待耐震詳評結果確認，再行規畫處理。	總務處 1. 3/06(三) 委託設計決標 2. 4/18(四) 預算書圖審查 3. 預算書圖修正後審查 4. 教育部概算修正通過 5. 函至教育局申請展延期程 6. 9/23(一) 13:30 科學館外牆整修工期執行期程展延會議 7. 10/8(二) 教育局函同意延期
8	108 學年度 九年級畢業紀念冊	代收代辦款 15 萬 3,000 元整	預計 109.06.01	1. 9/26(四) 決標 2. 10/3(四) 拍攝個人照、10/4(五) 拍攝團體照
9	英語情境教學建置		申請補助中	輔導室
10	四維樓防水隔熱工程		申請補助中	1. 11/27(三) 申請計畫書送府
11	改善校園安全 系統(監視器、緊急求救鈴等)		申請補助中	學務處 1. 本校 109-112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資本門經費需求-編號項次 4。(預算編列 200 萬元整)
12	忠孝樓三樓無障礙廁所建置		申請補助	
13	家政教室整修工程		申請補助中	設備組 108.03 (109 年度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什項修繕工程計畫) 1. 已送府審核中
13	信義樓後方停車場遮雨棚整修		申請補助	
14	建置風雨操場		申請補助	
15	前庭、花園暨機車棚整修工程		擬於 109 年度再行申請補助	1. 相關資料送國教署核定 2. 11/11(一) 教育局來函，刻正修正計畫書圖，再報局核備。 3. 11/25(一) 修正書圖報局核備 4. 11/29 桃教設字第 1080105956 號函轉國教署。 5. 12/16 教育局函示擬暫不補助

### ◎輔導室報告 (P. 12-13)

一、技藝班開課通知單已於 2/25(二)發下，請導師提醒學生將「開課通知單回條」於 3/2(一)前交至資料組，未準時交回者，記點一次。

二、本學期技藝班開課日期為 3/17(二)。上課日期如下：

**3/17、3/24、4/7、4/14、4/21、5/5、5/12、5/26、6/2、6/9，共計 10 次。**

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三、3/10(二)第 5-7 節為九年級抽離式升學宣導「109 學年度高中職特色招生說明會」，請參加技藝班的學生務必全程參加。另外，班上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說明會的學生也務必於下午 13:00 準時到仁愛樓三樓會議室集合。

四、請導師協助轉知欲報名藝術才能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及戲劇班)甄

選入學的學生務必於 **2/26(三)16:00 前**告知輔導室資料組，以免影響升學權益。(若期末已登記於各班「109 高中藝術才能班升學意願調查表」者，則不須再至資料組登記)

☆**3/2(一)中午**為校內統一線上報名時間，校內收件日期為 **3/3(二)早上 8:00~3/5(四)16:00**，逾時不候。

五、欲報名藝術才能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及戲劇班)甄選入學的學生及

家長請務必準時出席「108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甄選報名說明會」:

1. 學生場: 2/27(四) 中午 12:20 於多元教室辦理。

2. 家長場: 2/27(四) 晚上 19:00 於四維樓美術班 918 教室辦理。

六、2/26、3/11 星期三下午與北科附工合作辦理八年級社區高中職參訪活動。第一梯次參加班級為 801-808、第二梯次為 809-817 (816 體育班不參加)。請八年級導師務必帶隊參加, 第五、六節若無課務之導師, 教務處將統一處理調代課事宜。

七、109 年桃園市高中職博覽會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今年停辦。請九年級家長及同學善加利用網路博覽會(網址 <http://expo.tyc.edu.tw>), 以瞭解各校辦學特色。

八、請尚未完成線上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表)填寫的導師儘速完成, 輔導室將於 3/2(一)統計次數並陳核校長查閱。(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一筆)

九、3/9(一)請導師開始協助指導學生填寫生涯輔導手冊及檢核表, **第 21 及 23 頁**請導師(或輔導教師)及家長務必填寫一筆紀錄並簽章(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一筆)。

十、109 年第二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將於開學後陸續進行, 請導師留意班上學生學習狀況、人際互動及班級適應情形, 並視需要盡快向特教組組長、資源班導師洽詢鑑定相關資訊; 若有送件需求請於 **3 月 9 日**前繳交資料至特教組。

十一、109 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9 年級身障生升學管道)於 2 月 27 日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3 月 2 日進行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其餘相關時程內容調整請見學校網頁-輔導室公告。

十二、九年級英語、數理資優班學生因考量複習需求, 第八節不抽離, 回原班上課, 煩請任課老師見諒並協助。部分加強武陵科學班考試的同學, 抽離資優班上課時間另行以課表通知。

十三、發現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性剝削及脆弱家庭等保護案件時, 依法, 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依據各類保護法令規定, 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通報人的身份是保密的。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 醫事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 28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 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剝削或有從事之虞者, 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 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 6 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 (附件一) 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剝削及脆弱家庭事件通報處理及常見問答 (P. 15-17)

\*\* (附件二) 防疫身心調適宣導單 (P. 18)

請同仁參考並知悉。

### ◎會計室報告 (P. 13)

一、請全校同仁於使用經費時, 依「桃園市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力行節約措施, 並考量優先緩急順序, 本摺節原則使用。

二、提醒全校同仁注意, 各項收費(含代辦項目)務必繳入學校公庫再支出, 俾收支明確, 並切勿以各項名目向學生私下收費。倘各班有收取班費, 請帳目透明, 俾家長瞭解收支情況, 避免滋生爭議。

### ◎人事室報告 (P. 13-14)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 本室已協助依第 1 學期就學資料列印補助申請表, 請各申請人於 2/27

前逕洽本室確認無誤簽章併附繳費收據〈高中職以上者須附，國中小免附〉後，於3/6前送回俾憑彙整送核。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規定如下：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四)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六)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自106年8月1日起，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另依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以，因107年度待遇調整致超過2萬5千元之退休公教人員，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又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以，自108年8月1日起，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並統一於每年4月10日前申請(即補助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期間費用)。

二、10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案(年資採計至109年7月31日止，自取得教師資格起，連續服務滿10年、20年、30年、40年，最近10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經本室初步資料統計結果，計教師邱○玉(連續服務滿30年)、黃○琪、關○薇、林○芳、戴○雲(連續服務滿20年)等5人符合申請要件，請上開人員於2/27下班前逕洽本室簽章確認俾憑彙辦。另名單如有錯誤或漏列者，亦請速一併於2/27下班前告知。

三、本校原訂2/23(星期日)舉行教職員工苗栗文康旅遊活動前因應第2學期延至2/25開學，改於3/29(星期日)辦理，茲因考量目前疫情尚未穩定，仍以暫緩辦理為宜，有關確定辦理時間將視疫情再議。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7日桃教體字第1090013035號函略以，各校開學前後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1)「學生及教職員工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建議到校前先在家量測體溫及紀錄之，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爰凡本校教職同仁敬請配合辦理。~~~~期待各同仁對人事業務繼續大力協助與支持，感謝大家啦！~~~~

#### ◎補 校報告：(P.14)

一、感謝本校姜宏興老師、顧吟吟老師、張凱歲老師、張國華老師、簡淑惠老師、王滢傑組長、羅麗萍主任、王琬菁主任等同仁繼續協助補校課程。

二、本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一) 3月15日協辦109年度國中小學力鑑定考試。預計1間考場，試場暫定和平樓二甲教室。
- (二) 9月本校將協辦109年高中學力鑑定考試，闈場暫定中正堂1、2樓，預計3月開始各項前置作業。
- (三) 5-7月 補校招生。

◎因配合防疫工作改以書面轉知全校教職員工，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相關處室；防疫期間，請全校教職員工配合防疫工作，自行量測體溫並紀錄於各所屬辦公處室公告欄之體溫情形紀錄表。

(附件一)

## 責任通報：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性剝削及脆弱家庭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高雄市立中山高中兒少保教師工作手冊（通報篇）

發現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性剝削及脆弱家庭等保護案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各類保護法令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通報人的身份是保密的。

### Q1：欲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時，主任或校長卻持反對意見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老師若與校方澄清、溝通無效後，建議老師可以個人名義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縣市政府社會處/局。若考慮以匿名方式通報，應具體敘明學生的基本資料、受暴或疏忽情形，避免社工員再行確認時，無法找到通報人的情形發生。

### Q2：當學生告訴老師他/她受到家暴/性侵害/被疏忽等對待時，老師該如何處理？

A：學生不論是無意間透露或是直接告知老師他/她有需要公權力介入保護的情況時，應立即安排可保護個人隱私的空間深入瞭解。由於兒童、少年判斷事件本質的是與非、嚴重性、影響程度的能力相對不足，且加害者可能是熟悉的家人，因此在敘述或面對老師的詢問時，學生的心情可能是忐忑不安、充滿焦慮與擔心。

為了敞開兒童、少年的心房，詢問時首重給予他/她充分的安全感，藉由肯定的言語、鼓勵的態度，讓兒童、少年瞭解事件的發生不是他/她的錯、認同他/她說出來的勇敢。其次，老師可以試圖解釋相關法令的保護內容、可能的處理流程，增加學生的心理準備。並視加害人與學生的關係、學生家庭狀況，評估是否需要與學生家長討論，蒐集更多具體資訊。

### Q3：當學生希望保密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老師與學生會談瞭解時，可以向學生討論他/她想保密的原因，是擔心政府無法協助？擔心和家人分開？或其他的擔憂。當老師瞭解緣由後，可以再跟學生進一步解釋法令的規定、可能的處理流程，討論可以因應的方法等。若討論後學生依舊強烈表達希望保密的意願時，老師應同理學生的心情，或許他/她還沒有準備好，但告訴他/她，您仍會作適當的處理。

### Q4：老師如何蒐集資訊？

A：為了蒐集更多具體的資訊，提升兒童少年陳述的可信度，提高通報表填寫的完整度，老師可以採用的方式為：

1. 需在可以保護隱私的空間進行詢問，避免讓兒少感到不自在或害怕。
2. 使用簡短、單純、一般性的問句，如「小明，你身上怎麼會有傷痕？是誰打你的？」，以減少兒少誤解語意的情況發生。
3. 若詢問的問題是關於兒少的被害事件，問題內容若能比較符合他們的知識與經驗，有助於提升陳述的正確性。
4. 面對猶豫不決的兒少時，除了盡量給予安全感外，千萬不要有施加壓力情形，如果學生顯得支支吾吾、面透難色，建議可以先讓學生離開，老師再與家長聯絡，有助於瞭解事件的樣貌。

### Q4：「疑似」要不要通報？

A：身為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教師的角色是「通報」，因此只要發現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需國家保護的學生，且符合法條或相關規定之指標，就應通報，交由社政單位判斷是否開案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 Q6：通報後，家長會不會遷怒到學生身上？

A：通常來說，家庭暴力、疏忽或家庭內性侵害行為是持續、循環的，通報後，或許家長（加害人）會暴跳如雷，甚至有非理性行為出現，可是那是短暫的，畢竟通報後，保護機制啟動，加害人可能會面臨司法的刑罰、被害人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如庇護安置、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等，是屬於治本的處理方式。

面臨家長可能會有的失控行為時，老師通報時，可以同時教導學生自保的方法，如不要用言語、行為激怒加害人；隨身攜帶哨子、手機等可以求救工具；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及腹部；遇有危急狀況，打110，或馬上離開現場，尋找鄰居、路人、親戚協助等。若學校評估可能有危急狀況發生，可於通報社政單位時特別說明，並與警政、鄰里等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 Q7：家長懷疑學校通報，到學校理論時，應該如何處理？

A：面對家長的情緒，老師、校方除避免以言語、態度激化外，應以堅定的態度、語氣委婉的方式明確告知家庭暴力、疏忽、虐待等行為是法律明定禁止的，並表明通報的立場與責任。除了讓家長知道法律的規定，也可以使其瞭解政府可以協助解決家庭所遭遇的困境，讓家長不會片面的認為校方與公部門的行為是不友善的。

**Q8：老師發現學生疑似有性剝削行為，但有考量證據不足，無法提交警方處理，老師可以採取哪些措施？**

A：如果發現學生是「被迫、被害」從事性剝削，縱使證據不足，也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社會處/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如果發現學生疑似「自願」從事性剝削，基於案件性質比較敏感，且需維護師生關係，需以更嚴謹態度處理。輔導重點建議先從學生的家庭關係瞭解，評估其家庭支持網絡是否可以告知家長注意其日常行為、交友對象、經濟狀況，並試圖與學生聊天，從言談中判斷從事的可能性，或與學校輔導室討論可能的處理情形。

由於性剝削偵辦業務是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分局偵察隊負責，建議可以主動聯繫，詢問警察機關對該名學生狀況的處理建議。

**Q9：通報時的注意事項為何？**

A：由於通報後，社會工作者仍需訪視、評估，因此不論以電話、書面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通報，資料盡可能完整，將節省社政單位再次查證的時間與人力，資料應包括兒少的基本資料（姓名、年齡、電話、地址等）、受傷情形、受虐史、家庭狀況、生活照顧情形等。

**Q10：我要通報到哪個單位？**

A：教育人員係屬責任通報人員，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網路通報，若需回復處理情形可於通報單上勾選須回復。若有相關疑問諮詢，可以洽詢各地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非上班時間可撥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 113 諮詢。惟發生立即性危險時，請打 110，由警察先行處理。

**Q11：學校通報的權責工作為何？應完成哪些責任或負起哪些義務？**

A：學校、教育人員在兒少保護網絡中的權責為：

1. 通報的責任—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6 條第 1 項等相關責任通報之規定，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的學生，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2. 通報的方式—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3. 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的義務—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通報後，為協助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教育人員負有配合主管機關並提供資料的義務。

**Q12：通報後，主管機關會作什麼處理？**

A：不論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並評估開案之後，會視受害人情況，給予協助安排驗傷、採證、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等措施。此類緊急處遇流程有社會工作者或警察陪同，讓被害人在人身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安心處理相關程序。

其次，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主管機關（社會處/局）會立即指派社會工作者陪同指認加害者、製作筆錄、24 小時內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並於安置後 72 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後續處遇視法院裁定而定。

上述處置流程、進出場所（如社會局、警察局、庇護場所）、面對的人（如社會工作者、警察等），對兒童、少年都是陌生的，其心裡難免感到害怕與不安。老師與兒童、少年朝夕相處，若能陪同、鼓勵，或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解釋可能會面對的情形，將降低兒童、少年的恐懼感，減少抗拒，有助於整體流程的進行。

**Q13：通報後，為什麼主管機關沒有積極處理？**

A：有時候，或許通報人會質疑為什麼已經通報了，可是並沒有看見主管機關有任何的作為，原因可能有：

1. 提供資料不清楚或錯誤，使得社會工作者找不到地址、疑似受虐的兒少。
2. 證據不足或處於法律規範模糊地帶，如身體僅有輕微傷痕，難以判斷是管教、疏忽或虐待造成。實務上，社會工作者需兼顧情、理、法三者，並尋求最適當處置。



3. 通報事項不符其服務範圍，如家中有精神疾病需強制就醫者，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衛生局。

因此，若發現通報之後，主管機關未有（積極）處理情形，建議可以主動打電話與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瞭解後續處理狀況，若該管機關確實有怠忽職守情事，可向其上級主管機關反應、申訴。

**Q14：學校通報後，如何知悉或掌握個案後續處遇情形？如社政單位介入協助後，是否有相關聯繫管道可定期瞭解個案最新狀況？**

A：通報後，如經主管機關判斷需開案處理時，會有主責社會工作者進行相關處遇、資源聯繫等事宜。若學校、老師欲瞭解該名兒童、少年的情形，可打電話至主管機關，表明身份，由主責社會工作者說明。惟因屬於保護性案件，有時社會工作者會基於保密立場，不方便透露細節，如安置地點，也需老師的體諒與包含。

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9 條規定，若兒童、少年已經安置，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Q15：老師在兒少保護案件中，扮演角色為何？**

A：老師在處理學生的兒少保護案件中，可扮演：

1. 傾聽者：同理學生的感受，有耐心地聽學生敘述，釐清心中的疑問、安撫不安的情緒。
2. 通報者：蒐集相關資訊，通報主管機關。
3. 協助者：在公權力介入處遇階段，老師可以協助安排主管機關訪視、提供相關背景資料等。支持者；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對學生而言應該是陌生的，老師除了事前的解釋、安撫外，在處理過程中也可以扮演支持的角色，如時常與學生聊天，抒發他/她的想法等。如果學生的情緒較不穩定，亦可以請輔導室協助，安排心理諮商等課程。

**Q16：若班上同學已知某同學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老師要如何告訴班上同學並做好即時輔導？**

A：為了避免學生被貼標籤、產生自卑心理，建議老師可以

1. 尊重該名學生想法，是否願意老師在班上討論，或是討論時，該名學生可以不在場等。
2. 讓班上同學瞭解每個家庭都有其獨特性、差異性，發生家庭暴力並不是該名學生的問題。
3. 解釋政府目前的法令、處理流程，藉由團體活動或其他方式，讓其他同學同理該名學生的感受與不安。

**Q17：如果沒有通報，會受到何種處罰？**

A：依法，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者，因此，若無正當理由不通報使得兒童、少年陷於危險者，將面臨以下裁罰：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違反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 28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剝削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 6 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附件二)

親愛的桃園國中老師和同學們：

最近新型肺炎疫情的新聞不斷，讓我們時常惶恐不安，讓我們出外變得更加謹慎，也讓我們的寒假變得格外漫長。這樣特殊的情況持續久了，我們可能會出現一些與平常不一樣的身心反應：

1. **認知方面**：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下降及整天憂心疫情的發展。
2. **情緒方面**：過度焦慮緊張、恐慌、沮喪及擔心自己（家人）罹病。
3. **行為方面**：易衝動、壓抑及不停察看疫情的進展消息。
4. **生理方面**：食慾下降、睡眠品質差、心慌胸悶及血壓不穩定。

如果你出現上述反應，不必擔心，這是我們遇到危機事件的正常反應。當我們意識到外界發生重大變化或存在威脅時，生理和心理會啟動防衛機轉來應對。

接下來，讓我們一起來學習一些調節身心的方法，幫助我們順利度過這個不安的時期。

1. **放鬆練習**：如果出現嚴重的焦慮情緒，可以試試利用「冥想」的方式來放鬆。在安靜且舒適的環境，用自己喜歡的姿勢坐或躺下來，伴隨著輕音樂讓自己呼吸慢慢變深變緩，只要持續 10-20 分鐘，就能讓自己過度焦慮的情緒漸漸舒緩下來。
2. **過濾資訊**：在疫情報導中，網路上出現的不一定都是真實的消息，也有大量的、充滿破壞性的報導或謠言。在瞭解情況時，我們不可避免地會吸收一些負能量和感受到來自於他人的消極情緒。若想要減少自己受到類似資訊的負面影響，最有效的辦法就是：不要一直沉溺於網路媒體，適當關注疫情即可，並謹慎求證小道消息的正確性。
3. **宣洩情緒**：當情緒累積在心中不能緩解時，會對身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所以適度的宣洩情緒能減少負面的影響。你可以試著與家人、朋友互相分享情緒背後的故事，從而宣洩內心的情緒。
4. **休閒活動**：人們在運動時會全神貫注，不但可以將注意力從讓人無力的現實中拉出來，也能燃燒掉壓力。所以你可以嘗試把時間分配到自己喜歡的休閒活動中以穩定情緒和增加免疫力。
5. **觀察反思**：試著把此次事件的想法通過書寫或繪畫的方式記錄下來，因為這個過程能讓你用新的視角去梳理、消化事件對自己的影響，這將是你人生經歷中重要的一部份，也是未來應對類似事件的寶貴經驗。
6. **聯結情誼**：與朋友討論一下對事件的思考和看法或是和家人、朋友聊聊自己的真實感受，因為人人都有被理解和被關懷的需求，所以不必擔心自己的情感訴求會成為別人的負擔。

親愛的桃園國中老師和同學們，讓我們一起練習安定自己的內心並關懷身邊的親友，專注於做好自己能做的事情，用積極的態度去度過這段讓人不安的時期。

桃園國中輔導室 2020.02.20